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舞阳县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相关精神，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相关要求，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全县范围内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渠道，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监督投诉举报范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有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可以依法举报投诉。

二、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一）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行政执法机关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395-5626812；

（二）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股内设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395-5626808；

以上电话受理全县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并履行指导、监督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行政执法的工作职能；

投诉举报邮箱：wyxyfzxb@126.com；

投诉举报地址：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司法局 509 室）。

三、受理处置

受理机关在受理投诉、举报材料后，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针对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 （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五）适用依据错误的；
- （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 （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8 年 11 月 1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公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视行政执法

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对行政执法机关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 （二）通报批评；
- （三）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
- （四）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对行政执法人员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离岗培训；
- （四）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 （五）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六）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涉嫌违法违纪的，将移交相关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四、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各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强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理念，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执法人员队伍管理，规范办案程序、执法文书写作以及案卷归档工作，为全县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此页无正文)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